**梅花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二期设计**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 章）： |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 章）：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 |  |
| 招 标 文 件 编 制 日 期 ： | 2025年 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80)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23567)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8](#_Toc2648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9](#_Toc10964)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9](#_Toc22802)

[2 招标范围 9](#_Toc6026)

[3 工期要求 9](#_Toc10553)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10](#_Toc10310)

[5 招标文件获取 11](#_Toc3881)

[6 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13](#_Toc19392)

[7 现场踏勘 15](#_Toc4234)

[8 招标答疑 15](#_Toc31471)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16](#_Toc22569)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7](#_Toc4674)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9](#_Toc4163)

[12 电子投标 19](#_Toc13809)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_Toc23143)

[14 投标有效期 20](#_Toc20787)

[15 开标 20](#_Toc4667)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22](#_Toc10507)

[17评标 22](#_Toc14416)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_Toc11029)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_Toc24051)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1](#_Toc7428)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4](#_Toc11586)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7](#_Toc22245)

[第四章 设计要求 40](#_Toc280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30984)

[格式一 封面 42](#_Toc20221)

[格式二 投标函 43](#_Toc25606)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44](#_Toc4148)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_Toc2716)

[格式六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8](#_Toc17593)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49](#_Toc26579)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_Toc25056)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670)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52](#_Toc2280)

[第六章 其他资料 53](#_Toc155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梅花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二期设计 |
| 2 | 项目业主 |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乐发改投审[2025]46号 |
| 5 | 项目代码 | 2504-440281-04-01-364291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100% |
| 7 | 招标人 |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9 | 建设地点 | 乐昌市梅花镇镇区。 |
| 10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1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污水收集处理、“三线”治理、闲置地治理、生态停车场建设、巷道硬化、道路生态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 |
| 12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247.52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约176.9万元。 |
| 13 | 招标范围 |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如需）；  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施工图送审并确保审查合格）；  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
| 14 | 工期要求 | 招标项目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送审，审图初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文件“9、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
| 16 | 质量标准 | 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
| 17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8 | 投标人资质  及条件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质及条件：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投标的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  2.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①和②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①项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相关人员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  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报名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引】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20 | 合同价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21 | 招标代理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此费用，并计入投标成本报价中，不另列；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评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 2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 |
| 25 | 技术标书  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 不采用 “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
| 26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
| 27 | 评标定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 | 投标人在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若有），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三，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9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电子文档一致的正副本各1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 |
| 30 | 招标人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梅花镇群众路23号  联系人（部门）：王工  联系电话：0751-5855181 |
| 31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12号卓越雅苑5幢301号  联系人(部门)：郭工  联系电话：0751-8760733 |
| 32 | 交易场所  联系方法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股  联系电话：0751-5570106 |
| 33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办公地址：乐昌市公园路13号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5552940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7月9日16时 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0日 16 时 00 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7月20日16时30分至2025年7月23日 16 时 00 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7月29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7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至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8 | 投标评审原件(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开标室  地址：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开标室  地址：乐昌市昌山北路23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乐昌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备注 |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文件、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梅花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二期业经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花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投审[2025]46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504-440281-04-01-364291。本项目业主为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由你单位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招标人：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乐昌市梅花镇

1.3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污水收集处理、“三线”治理、闲置地治理、生态停车场建设、巷道硬化、道路生态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

1.4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247.52万元，本次招标设计费约176.9万元。

1.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如需）；

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本次招标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施工图送审并确保审查合格）；

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④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与项目相关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要求

**3** **工期要求**

招标项目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2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等成果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后1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送审，审图初审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

（3）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4**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人员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投标的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2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

2.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第①和②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以下第①项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市政行业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相关人员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

3.2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 禁止投标条款

4.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4.5．其他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时指联合体各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

5.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3 投标保证

5.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投标保证。

5.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5.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6 设计工程内容和质量标准**

6.1 建设内容与规模：污水收集处理、“三线”治理、闲置地治理、生态停车场建设、巷道硬化、道路生态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

6.2 设计承包内容：

（1）本项目设计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报建、报批、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包含此项目施工图设计、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2）方案设计2套，审定的施工图12套，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电子文件（均含CAD及PDF文件格式）。

6.3 本招标项目设计质量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设计要求：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均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施工图文件必须与审批合格的报建图一致，不得随意修改。进入施工阶段后，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有关内容确需修改的，须配合业主单位向自然资源局申请调整，并通过审批。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6.4 设计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照批准的相关资料、业主（招标人）要求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等情况，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24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6.5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6.5.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6.5.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设计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6.5.3 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6.5.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6.5.5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5.6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可另册装订），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6.6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6.6.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6.6.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1）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12）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绘制，并按档案馆要求，完成必要的签字盖章。

6.6.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交发包人。

6.7 限额设计要求

6.7.1 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不得出现设计漏项、不得出现二次深化设计和为了不超限额设计而有意删减项目，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6.7.2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的建安工程费高于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施工图设计重复审查的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6.8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地块的开发相结合。

6.9 提供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所需相关检测项成果文件。

6.10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6.11 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规模、任务内容和要求等进行合理、适当的调整。**

**7 现场踏勘**

7.1 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7.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8 招标答疑**

8.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得答疑书（或补充通知），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补充通知）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补充通知）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及投标报价的约定**

**9.1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经招标人研究确定，本项目设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769000.00元），设计取费费率上限为≤2.5%。

**备注：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取费费率超过设计取费费率上限的均为无效报价；②投标报价及设计取费费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③投标报价及设计取费费率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9.2** **投标报价的约定**

**9.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取费费率不得超过设计取费费率上限。

**9.2.2** 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采用设计费投标报价及设计取费费率方式进行报价。设计取费费率=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暂定价（¥70031600.00元）。设计费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范围）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9.2.3** 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设计规定的深度。所报的设计费应包含投标人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费用。若设计深度不够，导致设计更改、工程量增加、费用增加的，由中标单位以设计费为限承担责任。

**9.2.4**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设计总包服务费、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查费、专家评审费，绿色建筑设计费（如有）以及所有专业及工程复杂程度相关的调整系数。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两个分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或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或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或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2 商务经济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商务经济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格式二）；

（4）《工程项目报价表》（格式三）；

（5）《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四）；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五）；

（7）《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六）；

（8）《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七）；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八）；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九）；

（11）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或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彩色扫描件）；

（12）《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十）；

（13）详细评审阶段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详见本节第17.5.1目）；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等）。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商务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1）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商务经济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3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10.3.1 技术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0.3.2 本节第10.3.1目中所列出的技术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3）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3.3技术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3.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1.1招标单位提供的前期文件等资料；

11.2本招标文件；

11.3国家、广东省现行的有关法规、规定，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2** **电子投标**

**12.1**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V1.3》。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2.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3**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3.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3.2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3.3**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3.2提交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相关资料（如有）。

13.4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5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7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自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5.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5.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点击“开始开标”按钮，系统自动对投标企业进行在线签到。

（4）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见证下，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备注：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5）唱标人检查《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中各投标人所缴纳投标保证的金额、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将有关情形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备注”栏中注明。

（6）唱标人检查《开标一览表》中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工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不符合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形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

（7）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以及《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进入开标异议阶段，异议倒计时结束后，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15.3 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5.4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6 电子投标及评标时突发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招标人、监督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授权投标人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电子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关于投标人解密失败如何获取投标人信息问题：在开标解密环节会有投标人相关信息，投标人重传时间为30分钟，30分钟未重传系统会判断投标无效。解密环节不会显示开标具体内容）。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交易系统故障导致电子文件无法读取等因素），参考《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评标委员会由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2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7.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7.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7.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7.3** 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进入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7.4.1** 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7.4.2**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的分册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3）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17.4.3**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设计取费费率是否超出设计取费费率上限。

（3）技术标书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是否能实现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

**17.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经初步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7.5** 详细评审阶段

**17.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大部分。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合计满分70分；投标报价满分30分。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技术得分M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1。

b．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技术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累加后得出技术评分。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技术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即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M2。

c．M＝M1＋M2

式中：M1为某投标人的商务得分，M2为某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投标报价得分N

a．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表》投标报价部分指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D。

b．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N＝2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5；当Di＜D时，E＝0.3。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为百分制，满分100分，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M＋N

式中：M为商务技术得分，N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5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奖项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2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 | 1.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
| 企业业绩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6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  1．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的，每个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 1．类似工程指：建安工程费≥5000万元或设计费合同价≥100万元的市政或建筑工程类。  2．需附有关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  ②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设计负责人综合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6分）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1.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每具备一项证书的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 | 1.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需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年6月）彩色扫描件，返聘人员除外；若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协议）扫描件。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拟派相关专业人员情况（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4分） | 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4、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师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6、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及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7、风景园林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14分。 | 1.需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近三个月，其中必须有 2025年6月，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协议），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为准（电子证除外）**，**否则不得分。  2.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招标人自拟项（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6分） | 投标人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6分。 | 1.需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满分：20分。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设计方案效果图  （8分） | | 对本次招标项目出具的效果图文本描述详尽、透彻的。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对实际现场踏勘后项目的了解程度  （4分） | | 对实际现场踏勘后项目的了解程度描述详尽、透彻的。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对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建设条件的认识  （4分） | | 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全面、深刻的。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4分） | | 设计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有此项描述得基本分2分。  【优】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80%～90%（含80%）；  【中】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评分因素分值的60～70%（含60%）；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分。 | | | |
| 评分事项 | | 评分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D |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0.7 | 0.8 | 0.9 | 1.0 | 0.1 | 1.2 | 1.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投标报价  得分M3 |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M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M3＝3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0.5；当Di＜D时，E＝0.3。 | |

**备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7.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若所有投标均被否决，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评分因素的评分按相应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8 推荐中标候选人**

**18.1** 确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18.2** 推荐方法

（1）有效投标人数量达到或超过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前三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将所有有效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标明排列顺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中标候选人公示**

**19.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经济标书分册）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9.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如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异议，投标人必须上传提交异议书扫描件（作为附件），异议书格式内容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后，必须及时通知招标人查收，否则，由此造成的超出法律规定时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受理异议后，投标人须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

**19.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

（5）拟派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或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三节第**10.2.2**目、第**10.3.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投标有效期、工期不符合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设计报价取费费率是否超出设计取费费率上限。

（13）在技术标书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质量、保障措施与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有重大偏差，且该种过错将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管理目标无法实现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招标人账户，并详细注明工程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如果中标人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3.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起28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3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4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5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6．****项目管理机构**

6.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投标文件确定的设计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一）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三）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五）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六）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附件4），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设计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设计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7．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的监督，项目资料应及时报送招标人审查备案。

**8．其他事项**

8.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两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8.2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由于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8.3 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8.4设计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设计人须秉承合理、经济、环保、适用等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每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含节能、结构计算模型等）进行精细化审图、各专业优化工作，发包人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报告及优化金额，以优化金额的10%从设计费用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设计费为限，扣取的违约金作为第三方的咨询费），设计人需无条件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精细化审图、结构优化报告进行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不另计；如设计人成果的建安投资与优化金额（各分项工程进行对比）误差率在3%范围内（含3%），不作处罚。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一、 承包方式**

1.1承包人以中标价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设期的服务内容。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1.2 限额设计要求：

1.2.1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且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算不突破限额目标。如超过则必须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且不计取任何费用，直至不超过投资估算限额为止。

1.2.2若超过限额设计的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 **二、合同价款支付办法及结算原则（已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1本工程按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标价即签约合同价。

2.2结算原则：

设计费结算原则：中标设计取费费率即为设计费的结算费率，结算时按施工招标合同价为计费基数计算，即设计费结算价=施工招标合同价×中标设计取费费率。

2.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3.1设计费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③施工图纸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④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3.3承包人收款的同时提供等额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

2.3.4付款时间：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项目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补充条款：**

设计工作除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外，还须达到以下补充条款的要求：

1. 本设计合同总价包括所有设计事务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收回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内容，已支付该部分分包内容设计费用的在下次支付设计费时扣除，未支付的将不予支付该部分分包内容设计费。如需其他专业分包，需提前向发包人报备，并提供相应专业资质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3.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1 承包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和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2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其设计文件和设计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发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承包人保证发包人使用承包人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3.4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其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4.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承包人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发包人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承包人须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成果中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保证，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承包人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外，承包人还须完成以下各阶段服务内容：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协助发包人完成其他设计工作。

**第四章 设计要求**

**1．****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6）《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9）《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给水排水构筑物施 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1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16年版）；

17）《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8）《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19）《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0）《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版）；

22）《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3）《韶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版）》；

2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2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27）《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2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29）《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30）《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31）《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3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33）《给水排水 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4）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5）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研究报告的要求。

注：以上设计规范或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规范及规定为准。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2．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项目实施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介绍、本次招标答疑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投标设计取费费率为 %作为酬金，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范和附件要求，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设计。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确保设计文件质量达到 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效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标准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工程项目报价表**

**工程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设计取费费率 | 备注 |
| 梅花镇美丽圩镇提升改造项目二期设计 |  | % |  |

备注：

1、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设计取费费率超过设计取费费率上限的均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及设计取费费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3、以上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增值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设计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 | 我方保证在与招标人签定设计合同后壹天内开工，并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我方保证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没有按期完成时，我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 合同价款的1‰ 向招标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设计的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进度计划完成设计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质量承诺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广东省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招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我方保证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若因我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我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保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300%。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韶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根据仲裁结果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所有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设计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5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6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保证安排各专业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招标人地点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个专业各安排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 若因我方原因，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各专业安排到达施工现场的专职设计人员未及时配合与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每缺席一人次扣除1000元,缺席累计达10人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7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对于的注册资格证书。拟派人员全部到位，负责各自职责。 | 若我方中标后，各专业负责人未按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出席的会议（包括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每缺席一人次扣1000元违约金。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等）。 | 若因我方原因，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完善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修编的技术指导）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以发包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
| 9 | 廉政承诺 |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 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的，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
| 10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部分的全部内容。 |  |
| 11 | 诚信承诺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设计负责人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扫描件（**因推行电子证照，部分企业已不存在副本等纸质证书。可打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实时网页查询页）**；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扫描件。（适用于省外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扫描件(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六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 龄 |  | | 学位 |  | |
| 职称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说明：《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注册证书（如需）、职称证（如需）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提供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所实施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和获得的荣誉证书（如有）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格式七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人员安排 | 姓 名 | 年 龄 | 职称证或注册执业专业 |
| **设计负责人** |  |  |  |
| **....各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后应附拟派其他主要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毕业证（如需）、职称证（如需）、注册证书（如需）的彩色扫描件（须扫描至变更注册栏，电子证书除外）；

（3）在本单位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附返聘证明）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期限：

主 营： 兼 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早于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十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 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 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第六章 其他资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